

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新增 中央投资项目档案管理的通知

档函〔2008〕28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，各计划单列市档案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，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：

党中央、国务院决定今年新增 1000 亿元中央投资，主要用于民生工程、重大基础设施、生态环境、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建设，这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，促进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大举措。中央要求在时间紧、任务重的情况下，为管好用好新增中央投资，充分发挥新增投资的拉动作用并确保用于中央确定的重点领域，加快建设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，必须加强对使用新增中央投资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为贯彻落实中央的要求，加强新增 1000 亿元中央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新增中央投资项目）档案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级档案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中央部署。做好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档案工作，不仅是为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使用提供保障，也是为实施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提供依据。各级档案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，把为项目尽快发挥效益和加

强投资监管提供优质服务，作为档案部门贯彻落实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具体行动，做到早安排、早落实。

2. 各级档案部门要主动与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协作，共同部署抓好项目档案工作。要尽快掌握项目基本情况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实际，认真履行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责，及时提出工作要求、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，高起点地部署和推动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档案工作。要做到所有工程项目无一遗漏地规范建档。

3.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。根据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特点，开展对新增中央投资项目档案工作的执法检查或专项督查，2009年国家档案局组织的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巡回检查，将以新增中央投资项目档案工作作为检查的重点。

4. 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档案工作做出全面安排。要认真执行国家档案工作法规和标准，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各项规章制度，将档案管理纳入项目建设计划和管理程序，明确职责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使档案管理与项目实施同步进行，确保项目全过程档案的完整、准确、系统和安全。

5. 对今后其他新增的中央投资项目，也要按照以上精神，加强建档指导，加强档案监管，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项目实施与管理服务。

国家档案局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档案工作 中央投资 通知

抄送：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